

## 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自 2009 年 2 月 24 日始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“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”）

会议表决情况：10 票赞成，1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董事邓学勤反对，理由为：“1. 西安深鸿基地产公司 2008 年财务报表显示的资产负债率为 68.45%，实际上该公司仍有应付未付债务未入账，如近 2000 万元的报建费，该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笔贷款不满足鸿基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。

2. 作为本次议案附件的《鸿基·紫韵的项目可行性报告》内容严重不实，如“土地储备有广东南澳土地 1000 亩，以及正在开发的西安经济适用房寸土存量 3800 亩”，实际情况是南澳土地早在 1999 年已不是鸿基集团所有，西安新鸿业获得的经济适用房用地不足 300 亩，且这几百亩地，手续仍未完全办完。

3. 根据该公司 2008 年财务报表显示，该公司注册资金 1.5 亿（实收），负债 3 亿，合计有 4.5 亿元。而实际该项目应付地价 3.15 亿元，按照附件二显示该

工程进度已付工程款应不超过 3000 万元，西安深鸿基地产现应还有约 1 亿元的资金可用。但现在该公司资金困难，是否存在注册资金不到位，被其他相关方占用资金等情形。

4. 自 2008 年 8 月以来，鸿基集团董事局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，要求此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应向董事通报，且接受董事咨询。”

独立董事魏达志弃权，理由：“1、建议公司对重大项目的贷款担保，应召集公司现场董事会议，现场讨论并现场发表意见；

2、对重大项目的贷款担保应将可行性研究对与会董事作详尽说明，并确保贷款专款专用；

3、建议公司不断规范运作行为，在应对金融危机冲击、宏观形势变动方面更具主动性与建设性。”

针对上述两位董事提出的意见及理由，经向西安深鸿基地产就相关内容进行核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一、西安深鸿基地产 2008 年年末财务报表显示，负债 3 亿元，资产 4.38 亿元，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.45%，西安深鸿基地产已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，按工程完工进度，完整计算 2008 年存货价值及应付工程款。2008 年期末无应计未计债务。意见提及“仍有应付未付债务未入账，如近 2,000 万元的报建费，实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”的情形与西安深鸿基地产实际情况不符。

二、议案附件之一的《鸿基·紫韵的项目可行性报告》，其中“公司简介”部分内容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出现了“土地储备有广东南澳土地 1000 亩，以及正在开发的西安经济适用房土地存量 3800 亩”的表述性错误，西安深鸿基地产现已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订。

三、西安深鸿基地产 2008 年年末财务报表显示，实收资本 1.5 亿元，负债 3 亿元，资产 4.38 亿元。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资本金 1.5 亿元及流动资金 2.39 亿元、与外部单位联营合作款 3,400 万元，截止 2008 年年末支付地价 3.15 亿元，配套费 2,530 万元，工程款、设计费、监理费等相关费用 6,470 万元。2008 年年

末货币资金余额 270 万元。股东投入资本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。意见提及“注册资金不到位、被其他相关方占用资金的情形”与实际不符。

此外，对于意见提及的董事局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今后董事局将尽量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，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，董事局将保证董事知情权，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